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東小字第127號

原告 翁文俊

訴訟代理人 翁美真

被告 謝進福

訴訟代理人 羅小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本院對原告及訴外人翁文賓等5人提起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之訴訟（案號：109年度訴字第154號，下稱系爭事件），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系爭事件之兩造曾達成協議，委託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鑑價，再由被告依鑑價金額購買系爭房屋，原告因此支付鑑價費新臺幣（下同）6萬元。詎被告嗣以鑑價金額過高為由反悔，致原告於系爭事件遭法院判決一部敗訴。被告既已同意依鑑價金額購買系爭房屋，即應依約履行，故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以：

(一)該鑑價費是付給不動產估價師，不是付給伊，伊並未拿到該筆錢。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
02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次按訴訟費用，除裁
03 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各
04 項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同法第77條之23
05 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
06 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

08 1. 被告前向本院對原告等人提起返還土地等訴訟，經本院以10
09 9年度訴字第154號受理，兩造於系爭事件審理期間同意試行
10 調解，本院為確定系爭房屋價格，囑託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
11 事務所就系爭房屋鑑價等情，有該案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
12 筆錄、本院111年5月6日東院漢民孝109訴154字第111000689
13 6函（稿）在卷可考（見本院109訴154卷二第78頁、第106
14 頁）。因此，該鑑價費乃訴訟進行所必要，揆諸前揭規定，
15 應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是原告支出之鑑價費，係其身為該案
16 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預納訴訟行為須支出之
17 費用，按當時之訴訟程度應有其必要，而為法律所明定，自
18 難謂原告之損害。

19 2. 再者，鑑價費係給付王明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有該所收
20 據附卷（本院109訴154卷二第131頁），且原告亦未舉證證
21 明該筆鑑價費款項實際受領人為被告，難認被告受有利益。

22 3. 從而，被告未受有利益，原告亦未受有損害，核與不當得利
23 請求之要件即屬有間，是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鑑
24 價費之利益，不足憑採。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
2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鄭筑安